**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42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**

慈溪市经信局：

市人大十七届二次会议第142号建议《关于加强拖鞋行业整治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：

人社部门积极关注拖鞋行业等“低小散企业”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情况，支持加强相关行业整治。一是强化主管单位管理职能，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自律监管作用，通过规范行业劳动用工、集体合同签订、工资集体协商、劳动争议行业调解等形式，促进行业劳动用工制度化、规范化。二是加强对拖鞋行业小微企业劳动监察力度，规范该行业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行为，确保劳动者合法权益得到保障。要求企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、建立职工花名册和工资清册，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参加社会保险。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租赁企业劳动用工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慈人社发〔2017〕26号）文件精神，重点加强对该行业租赁企业工资支付的日常监管，落实租赁企业工资支付报备制度。三是广泛宣传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，督促企业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，自觉纠正各种工资支付违法行为。

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

联系人：朱海祺

联系电话：63938090